

联合参展商申请表 (由主参展商填写)

主 参 展 商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展位号 (如已获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先生 / ☐ 女士

职务

我司证明下列公司作为我司在 IE expo 2014 展台上的联合参展商。此公司可以为观众提供与其展示的展品相关的所有技术与商业文件。
且展品符合 IE expo 2014 展示范围和服务。

联 合 参 展 商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联系人

☐ 先生 / ☐ 女士

职务

电话

传真

属下列协会会员

地址

国家 / 城市 /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网址 www.

展商类别

☐ (1) 生产商 ☐ (2) 经销商 ☐ (3) 进口商 ☐ (4) 分销商 ☐ (5) 服务公司 ☐ (6) 行业协会 (可选多项)

公司总部名称、包括完整地址及所在国家

批准参展的联合参展商每家由参展商交纳 1,800 元人民币的联合参展费。会刊和网络上的免费登录信息至少包括公司名称、展馆、展位号。进一步信息请留意“展商手册”中的相关订单。

申请者认可本申请表自第二页起的参展条款节选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并代表第三方直接负责遵守展会主办方关于本展会的要求。

展 示 范 围 及 服 务:

1. 水和污水处理

- ☐ 1.1 机械物理处理工艺
- ☐ 1.2 分离系统
- ☐ 1.3 搅拌机, 筛滤器, 过滤器
- ☐ 1.4 泳池与景观喷泉设备
- ☐ 1.5 化学处理工艺
- ☐ 1.6 生化处理工艺
- ☐ 1.7 污泥及残渣处理
- ☐ 1.8 污泥脱水固结
- ☐ 1.9 污泥干化
- ☐ 1.10 污泥焚烧
- ☐ 1.11 污泥再利用
- ☐ 1.12 沼气回收及再加工
- ☐ 1.13 废水热回收

2. 水处理成套设备与膜

- ☐ 2.1 膜与膜组件
- ☐ 2.2 饮用水/终端净水
- ☐ 2.3 工业/工艺用水
- ☐ 2.4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 ☐ 2.5 中水循环利用
- ☐ 2.6 海水淡化与利用

3. 给水/排水与下水道 (泵管阀)

- ☐ 3.1 供水设备
- ☐ 3.2 泵及提升系统
- ☐ 3.3 管/管道
- ☐ 3.4 阀门/配件
- ☐ 3.5 通风井/特殊结构/技术
- ☐ 3.6 新下水道建造

5. 垃圾处理及回收利用

- ☐ 5.1 垃圾收集与运输
- ☐ 5.2 运输车及其车厢结构
- ☐ 5.3 垃圾处理/回收
- ☐ 5.4 焚烧与热处理 (能量回收和处置—施工、操作、优化、维修)
- ☐ 5.5 生物处理、堆肥
- ☐ 5.6 垃圾填埋
- ☐ 5.7 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 ☐ 5.8 医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 ☐ 5.9 城市道路清洁与维护设备
- ☐ 5.10 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 ☐ 5.11 通用设备、装置和配件
- ☐ 5.12 职业安全和事故预防
- ☐ 5.13 废料供应商、渠道商、贸易商

6. 废弃物处理成套技术与设备

- ☐ 6.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
- ☐ 6.2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
- ☐ 6.3 废旧金属/线缆/纸张/纺织品处理
- ☐ 6.4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
- ☐ 6.5 废旧橡胶轮胎/塑料处理技术与再生设备;
- ☐ 6.6 废旧汽车/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及再利用;
- ☐ 6.7 废油/污水/废液的处理与再生技术;
- ☐ 6.8 废旧玻璃回收、加工、利用;

7. 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发电

- ☐ 7.1 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与技术

9. 工业废气回收与治理技术设备

- ☐ 9.1 废气治理设备
- ☐ 9.2 除臭设备及系统
- ☐ 9.3 废气回收利用装置与技术
- ☐ 9.4 咨询/工程

10. 工业烟尘治理技术设备

- ☐ 10.1 脱硫与脱硝
- ☐ 10.2 除尘技术与设备
- ☐ 10.3 其它相关产品与设备

11. 室内空气净化

- ☐ 11.1 工业厂房空气净化设备及系统
- ☐ 11.2 室内空气净化产品
- ☐ 11.3 空气品质优化

12. 油气回收装置

13. 机动车辆尾气的处理

14. 降噪/隔音

15.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技术

- ☐ 15.1 测量技术
- ☐ 15.2 分析/实验室技术
- ☐ 15.3 控制技术
- ☐ 15.4 水、污水、废物和空气处理技术

16. 环境服务

- ☐ 16.1 处置服务

- ☐ 3.7 下水道系统的现代化
- ☐ 3.8 下水道检查
- ☐ 3.9 下水道清理
- ☐ 3.10 下水道泄漏检查
- ☐ 3.11 水管道清理

4. 雨水收集与利用/洪水控制

- ☐ 4.1 雨水收集储存罐及附件
- ☐ 4.2 雨水溢流罐
- ☐ 4.3 雨水贮留罐
- ☐ 4.4 雨水沉淀池
- ☐ 4.5 雨水渗透和贮留
- ☐ 4.6 雨水排放筛滤器
- ☐ 4.7 雨水储水罐清洗系统
- ☐ 4.8 灌排机械设备
- ☐ 4.9 防灾救灾设备

- ☐ 7.2 生物质发电厂/发酵、成份
- ☐ 7.3 垃圾填埋气体利用
- ☐ 7.4 基质加工、运输和供给系统
- ☐ 7.5 气体运输和处理
- ☐ 7.6 气体利用
- ☐ 7.7 发酵废物的处理

8. 场地/土壤修复

- ☐ 8.1 场地调查与评估
- ☐ 8.2 场地健康风险评估
- ☐ 8.3 场地修复技术研发
- ☐ 8.4 场地修复设备开发
- ☐ 8.5 场地修复工程运营与管理
- ☐ 8.6 场地修复过程监测和服务
- ☐ 8.7 场地修复工程承包

- ☐ 16.2 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
- ☐ 16.3 工程服务、环境管理和生态审计
- ☐ 16.4 融资
- ☐ 16.5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 ☐ 16.6 分析实验室
- ☐ 16.7 贸易协会和机构
- ☐ 16.8 援助组织

17. 科、研、技术转让

- ☐ 17.1 研究机构/大学
- ☐ 17.2 专业出版商、贸易文献和数据库
- ☐ 17.3 教育与培训

若同时展出多种产品，请注明展出重点：

地点与日期

主参展商公司盖章和法人签字

联合参展商公司盖章和法人签字

参展条款节选

3 联合参展商及额外代理的公司（参见条款1，2）

联合参展商必须得到书面许可。每个被批准的联合参展商，需缴纳1,800元人民币联合参展费。

联合参展商指的是在主参展商的展位上展示自己的产品并派驻自己的人员。这个定义包括了集团成员企业和子公司。代理商和代表人都不被认为是联合参展商。

在参展商本身也是生产商的情况下，额外的代理公司是指代理参展商产品或服务。如果一家参展商本身也是经销商，其不仅展示某一家生产商的产品，而且展示其它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那么这些公司也被称为额外的代理公司。

额外的代理公司不被认可享有参展权。

对于参展商的许可不意味着在主办方和联合参展商或者额外代理的公司之间合同的成立。联合参展商在付款后其参展商的地位才被认可。

参展商必须支付参展费。主办方将随后出具参展费的发票。

主参展商对于确保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遵守参展条款，技术指南和展览会管理规定负责。正如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主参展商也为其联合参展商的债务和疏忽承担责任。如果联合参展商直接使用了主办方的服务，主办方将有权对于此服务向主参展商开出费用清单。主参展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得到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主参展商不能移动、更换或者分割展位，也不能以整体或者部分将展位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013年6月